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馬偕紀念醫院「醫病溝通」創意標語設計活動報名表** | | | |
| 作者姓名  (若為馬偕員工請  加填員工代代號)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住宅：( ) 公司：( )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**「醫病溝通」**標語內容： | | | |
| 參加者已詳閱及同意「馬偕紀念醫院」之規定，並了解參加作品需遵守下列處理原則，且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   1. 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刊物發表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如有抄襲仿冒、虛偽隱匿之情事，凡違反以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並公布之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辦理單位無關。 2. 參加作品須依照規格繳交，所有得獎作品將收錄於馬偕紀念醫院相關刊物，並做為美化醫院公共區域之用，凡經刊登，仍需經編輯做必要之潤修。 3.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有印刷、複製、刊登、展覽及出版等權利，上列權利不另致贈酬勞。 4. 無論得獎與否，參賽者須無償授權於馬偕紀念醫院任何媒體、公開場合、網站、影音平台…等場所公開展示及發表參賽作品，若有任何糾紛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 5.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件，同一參賽者得獎作品以一篇為限。 6.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，辦理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 7. 【馬偕紀念醫院106年度「病人安全我會應」醫病溝通創意標語設計活動辦法】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   參加者同意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一